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了“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”（简称：15 国安葡萄 PPN001，债券代码：031571043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，发行价格 100 元（每百元面值），票面利率 5.99%，期限 3 年，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始计息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》编号：临 2015-052）。

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到期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按期兑付了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423,96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